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被法院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控股”、“控股股东”）以“无法清偿到期债务”、“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”、“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”、“具有重整挽救价值，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”为由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、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中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，日前，公司收到围海控股转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0】浙 02 破申 24 号），《民事裁定书》表示，“根据围海控股公司的登记部门和注册地址，本院对围海控股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件具有管辖权。围海控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但据申请人围海控股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，其对外投资有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该企业是 A 股市场唯一的民营水利上市公司，拥有众多行业稀缺的施工资质，从事水利建设超过三十年，承建了港珠澳大桥东人工岛、引江济淮、上海东海大桥等重点工程，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，故围海控股公司具备重整价值。此外，围海控股公司的股东、职工及主要银行债权人均支持重整，其提供的重整计划也具有一定的可行性，具有重整可能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

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三条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二、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、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案破产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”

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若成功实施破产重整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，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。如果不能顺利实施，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